

彰化縣 111 年「虎哩熊安全-消防體驗」活動執行計畫

111 年 3 月 22 日彰消預字第 1110008853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消防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國小學童消防知識及技能，以消防體驗方式育教於樂強化防災意識，期達全民防災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義消防火宣導大隊

(三)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各大(分)隊。

四、活動事項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 1 至 5 年級學生(開放報名當下所就讀之年級)，98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。

(二)活動名額：共 8 梯次，每梯次 50 人，總計 400 人(各梯次線上報名 40 人、另 10 名由承辦分隊推薦，名冊請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前提供)。

(三)活動費用：報名成功之學員免費參加(學員無供餐)。

(四)活動時間、地點：上午梯次 8 時 50 時至 12 時 00 分、下午梯次為下午 1 時 50 分至 5 時 00 分。

梯次	日期	地點、電話
第 1 梯次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上午	田中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一段 230 號) 電話：04-8742050
第 2 梯次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下午	鹿鳴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建國路 489 號) 電話：04-7749974
第 3 梯次	111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六)上午	田尾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公園東路 1 號) 電話：04-8832086
第 4 梯次	111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六)下午	二林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仁愛路 200 號) 電話：04-8960695
第 5 梯次	111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日)上午	員林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和里和平東街 21 號) 電話：04-8320300
第 6 梯次	111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六)上午	溪湖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 330 號) 電話：04-8852007

第 7 梯次	111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日)上午	和美分隊(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德美路 520 號) 電話：04-7553244
第 8 梯次	111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日)上午	彰化東區分隊(地址：彰化市復興里中山路三段 266 號) 電話：04-7200236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9 時開放線上報名，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kvv3e>。
- (三)每人以參加 1 個梯次為限，如有重複報名本局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(四)各項報名資料應詳細填寫，如有資料不實或填寫不全者，則視為報名失敗。

六、報名即視為同意參與本案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、活動相片提供消防局辦理本案活動需要處理及利用(如向保險公司投保活動意外險、製作及發布成果資料等)。

七、活動流程表及關卡內容：詳如附件 1、2。

八、任務分工：

- (一)消防局災害預防科：負責擬訂計畫、規劃及協調活動項目等事宜。
- (二)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：負責本案活動宣傳，透過縣府、消防局官網及臉書宣傳報名訊息。
- (三)消防局各大、分隊：各關卡之講解及操作示範、各相關事項之調度(消防、義消防宣人力、車輛、裝備及器材等)、建置學員名單及編組。

九、執行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應於各梯次活動前 30 分鐘前到崗，完成各項活動之前置準備工作，並確保學員安全離開活動地點。
- (二)活動當天於報到處應由專人進行量測額溫並實名紀錄(由家長掃描 QRCode 方式)及以酒精消毒手部，量測額溫如有發燒(高於 37.5℃)情形者，應請家長將學童帶回家休息，並應確認參與學童已自行配戴口罩。
- (三)活動期間如學員有身體不適等特殊狀況，應由消防同仁立即採

行必要之措施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接回或取得同意後送醫，並通報消防局（災害預防科）。

(四)各單位應妥善規劃調度人力，負責學員報到、開(幕)幕式、各授課人員、場控人員、各組帶隊人員、照相、場地整理等。

(五)參與活動消防、義消、防宣人員一率穿著紅色工作服。

(六)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或因疫情警戒提昇至三級或加強管制時，該梯次活動暫停，或視情況延期或停辦。

(七)請消防局各大隊於轄內活動場次辦理完成 2 日內，將活動成果發布於所屬大隊官方臉書。

十、經費：

由消防局 111 年度「消防業務-災害預防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督導與獎懲：

(一)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大隊得派員督導所屬轄區活動辦理情形。

(二)執行本案出力人員依下列額度從優辦理敘獎：

1. 消防局本部：災害預防科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綜理本案活動事項並協調各相關單位，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 1 次、協辦人員至多 2 名各嘉獎 1 次。

2. 大(分)隊：

(1)執行本案得力之大隊長及大隊承辦人(負責控管活動進度、器材調度及相關憑證彙整核銷事宜)各嘉獎 1 次。

(2)規劃活動當天人力調度分配、動線、並實際執行宣導工作，各梯次主要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
(3)各闖關項目負責人：進行實地操作示範及口說宣導，各梯最多 4 人各嘉獎 1 次。

3. 協辦人員：配合場地布置、整理、協助維護學童活動安全及其他庶務事項等，依辛勞程度給予優績獎勵。

4. 役男：給予榮譽假半日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彰化縣 111 年「虎哩熊安全-消防體驗」

附件 1

上、下午梯次流程表

時間	活動項目	備註
08:50 09:10	報到	●分組 ●學員自我介紹
09:10 09:20	開幕式	宣達活動注意事項
09:20 11:50	分組操作課程（詳關卡內容）	各組依分配之關卡順序進行闖關體驗
11:50 12:00	結業式	頒發結業證書
12:00 12:10	賦歸	家長接送時間

時間	活動項目	備註
13:50 14:10	報到	●分組 ●學員自我介紹
14:10 14:20	開幕式	宣達活動注意事項
14:20 16:50	分組操作課程(詳關卡內容)	各組依分配之關卡順序進行闖關體驗
16:50 17:00	結業式	頒發結業證書
17:00 17:10	賦歸	家長接送時間

彰化縣 111 年「虎哩熊安全-消防體驗」關卡內容

項目	器材	宣導內容
1	虎口求生 (水深火熱自救方法)	1. 宣導看板 2. 濃煙模擬屋。 3. 線香。 4. 打火機。 5. 三角錐 5 個。 6. 救生圈(含繩)5 個。 1. 宣導目的： (1)火場逃生及避難求生原則。 (2)發現火災第一件事要示警(大叫失火了)。 (3)救溺五步：叫叫伸拋划。 2. 操作流程： (1)消防員操作濃煙模擬屋，說明發現火災要示警，並讓學員觀察火場中關門、開門對火場煙流的影響，並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重要性。 (2)讓學員操作使用救生圈的救溺的方法，並且不要到沒有救生員的水域戲水或游泳。
2	降龍伏虎 (消防出任務)	1. 宣導看板 2. 水滅火器 1 組及射水板 2 組(射水板上貼龍的圖案) 3. 扭扭車 6 台。 1. 宣導目的： (1)認識消防人員應勤裝備。 (2)認識火災的分類、教導小孩不要玩火。 2. 操作流程： (1)學員站在起點，聽消防員指令，開始後依序完成消防衣、帽穿戴。 (2)騎扭扭車至水滅火器射水位置，操作水滅火器將射水板射倒。
3	調虎離山 (棉花糖消防對對碰)	1. 宣導看板 2. 消防四季逗教具知識、任務卡各 9 張 3. 碼錶。 4. 2 張長桌 1. 宣導目的： (1)學習消防知識。 (2)參與棉花糖製作。 2. 操作流程： (1)學員先翻一張牌，接續再翻一張，二張一樣才算配對成功。如果不一樣，要將二張都翻回去封面。若翻開一樣的二張後，可接續再翻下一張，以此類推，直到全數配對才算成功。 (2)最快速答題完成者可獲製作棉花糖體驗。

註：1. 將學員分成 4 組，以 A、B、C、D 代表，各組指派 2 名防火宣導隊人員擔任隊輔。

2. 闖關順序：

A 組：項目 1=>項目 3=>項目 2。

B 組：項目 3=>項目 1=>項目 2。

C 組：項目 2=>項目 1=>項目 3。

D 組：項目 2=>項目 3=>項目 1。

3. 項目 1，30 分鐘、項目 2，60 分鐘、項目 3，30 分鐘。